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足卫发〔2018〕161号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增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根据《重庆市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大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6月7日



重庆市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切实增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重庆市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区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二、记分分值依据

医疗机构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给予记分。记分分值依据《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标准》(附件1)的分值标准实行记分。

三、记分工作的周期和程序

记分工作从2018年1月1日起,由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对不良执业行为的医疗机构进行记分,区卫计委进行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以一年内累计记分及检验周期内累计记分两种方式进行管理,一个记分周期满后,积分清除,重新开始记分。《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落款日期即为记



分日期。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线索可通过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其他部门移交、群众投诉、来信来访、问卷调查及各类检查等途径获得。

医疗机构因不良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在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同时送达《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并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送达《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医疗机构受到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区卫计委在收悉通报后，应告知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记分。

区卫计委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辖区内医疗机构有不良执业行为而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及时通知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在调查核实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制作《告知书》，在送达《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制作《通知书》送达该医疗机构。

《告知书》应列明记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给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的，按照本规定制作并送达《通知书》；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不再予以记分。



医疗机构的不良执业行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受到行政处罚的，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不得以记分代替处罚或者只处罚不记分，并建立“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

医疗机构名称变更的，其累积记分周期仍以原医疗机构校验年度为单位。

四、记分结果应用

记分周期内达一定分数时，给予以下处理：

（一）一个年度周期内记分累计达 3 分，不足 6 分的，由区卫计委对该医疗机构领导班子进行诫勉谈话。

（二）一个年度周期内记分累计达 6 分，不足 8 分的，由区卫计委对该医疗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医疗机构年度综合目标评先评优资格。

（三）一个年度周期内记分累计达 8 分及以上的，由区卫计委对该医疗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医疗机构年度综合目标评先评优资格，同时，一次性扣除公立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二年年度内奖励性绩效的 10%，民营医疗机构按照该比例参照执行。

（四）校验期为 3 年的医疗机构，校验期内任何 1 年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达 12 分及以上的，或者 3 年校验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达 20 分及以上的，由区卫计委对该医疗机构进行



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医疗机构年度综合目标评先评优资格,同时,一次性扣除公立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二年年度内奖励性绩效的 20%,并视其违规情节,给予限期整改直至由登记机关给予其 1—6 个月的暂缓校验期。暂缓校验期内,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设床位的医疗机构除急救外,不得开展门诊业务和收治新病人。

(五) 校验期为 1 年的医疗机构,校验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达 8 分及以上的,由区卫计委对该医疗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医疗机构年度综合目标评先评优资格,同时,一次性扣除公立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二年年度内奖励性绩效的 20%,并视其违规情节,给予限期整改直至由登记机关给予其 1—6 个月的暂缓校验期。暂缓校验期内,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设床位的医疗机构除急救外,不得开展门诊业务和收治新病人。

五、记分公告和信息报告

区卫计委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实行公示制度,每半年在区卫生计生委网站上向社会公布一次。公示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执业地点、不良行为情形,某一段时间累积记分分值及是否被暂缓校验或被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应当建立“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内容包括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证据、《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记分情况等。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要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内医疗机构上一季度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管理情况，报送至区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科，重大不良执业行为要即时报送。

六、其他要求

（一）医疗机构有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不良执业行为，必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不能以记分代替行政处罚。

（二）加强学习培训，集中对参加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工作的卫生监督员进行培训，卫生监督员必须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法律知识和卫生专业知识。

（三）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增强依法执业意识，严格对照相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重庆市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管理实施方案》等要求积极查找、整改不良执业行为，主动消除不良执业行为隐患，规范执业行为。

附件 1：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标准

2：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

3：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4：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统计表



附件 1:

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	分值
1	未按要求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违反行业作风建设“九不准”案件、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记分情况、不合理用药记分管理情况等相关材料的；	1
2	使用 1 名定期考核不合格的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1
3	使用 1 名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1
4	医疗机构的印章、银行账户和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不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核准的内容的；	1
5	公立医院改制后，未按规定注销原医疗机构名称并重新核定医疗机构名称的；	1
6	发生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有次要或轻微责任的	
7	违反院务公开等有关规定，未将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收费项目与价格等信息对外公开的；	2
8	违反义诊活动备案管理规定，擅自组织义诊、普查等活动的；	2
9	违反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的医疗机构名称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核准名称不一致的；	2
10	发生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有主要责任的；	2
11	不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理投诉、信访等案件工作的；	2
12	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	2
13	未按要求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上报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及医疗事故的；	4
14	不执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令性任务的；	4
15	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的；	4
16	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的；	4
17	未按规定开展第二类、第三类及限制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工作的；	4



重庆市大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不良执业行为	分值
18	因非法医疗广告被相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	4
19	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	4
20	违反首诊负责制及危重患者抢救制度规定的；	6
21	未严格执行《重庆市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指导意见》《重庆市不合理用药记分管理指导意见》的；	6
22	各公立医疗机构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收费或擅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乱收费的；各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之外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收费的；	6
23	违规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或与商品(服务)采购挂钩的社会捐赠资助的，将捐赠资助资金用于发放职工福利或接受企业捐赠资助外出旅游或者变相旅游的；	6
24	雇佣“医托”等不正当方法招揽病人的；	6
25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	6
26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使用非法定血源或非法采供血的；	8
27	医疗机构在药品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实行开单提成的；向科室或个人下达创收指标，将医疗卫生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的；	8
28	从不具备资质的药品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器械，或违规购买和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8
29	因套取或变相骗取医保资金和补助资金而被相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8
30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拒绝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	8
31	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吊销诊疗科目行政处罚的；	8
32	其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全市或全国范围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8



附件 2:

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

_____ (单位) :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_____不良执业行为, 根据《重庆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_____条有关规定, 拟对你单位记_____分。

收到本通知书后, 你单位可在____年__月__日前到_____陈述意见。逾期未陈述意见的视为放弃。

被记分单位意见记录:

被记分单位签名: _____ 卫生计生委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本通知一式三份, 一份留存检查人, 一份留存《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档案》, 一份交当事人。



附件 3

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_____ (单位)：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 (不良执业行为事实描述) _____

_____ 的不良执业行为，
根据《重庆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_____条
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给予你单位记_____分。

特此通知

当事人签收：_____ 卫生计生委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检查人，一份留存《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档案》，一份交当事人。

附件 4

大足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统计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大足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盖章） 年 月 日

医疗机构名称	记分原因	分值